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5月16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汇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3. 2025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

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